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
被　　告　鄭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軍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壹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展碩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展碩公司）於109年3月20日邀同被告廖威智、鄭美珠、葉軍政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60萬元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以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下稱計價利率）加年率1.96%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幅度不變。目前計價利率為年息1.465%，故本件約定利率為年息3.425%，且未依約繳付利息或

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另約定每月1日依年金法，按月攤付本息，如有1期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展碩公司自111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系爭借款本息，原告遂於同日發函催告被告繳付上開借款本息，均未獲置理，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是展碩公司尚積欠系爭借款本金225萬1,5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廖威智、鄭美珠、葉軍政為展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鄭美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（二）展碩公司、廖威智、葉軍政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等先前於準備程序到場之陳述略以：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率及利息起算日，但因目前無資力還款，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電腦連線查詢單、原告催告函及回執聯、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、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、第99至13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鄭美珠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展碩公司、廖威智、葉軍政則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
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展碩公司邀同廖威智、鄭美珠、葉軍政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3月2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共360萬元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25萬1,5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於法有據。

（三）至展碩公司、廖威智、葉軍政抗辯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系爭借款等語，然展碩公司自111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系爭借款本息，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其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是其等請求分期清償，尚乏所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
			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
1	300萬元	187萬3,534元	自111年9月29日	3.425%	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（續上頁）

			起至清償日止		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60萬元	37萬7,966元	自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25%	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360萬元	225萬1,500元			